

## 社會的發展法則--《百辯經濟學》導讀

黃春興 清華大學經濟系 2003-04-05

「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孟子回答公都子的這句話，幾乎無人不能脫口而出。孟子想辯護什麼？這可就沒幾人還記得了。他認為當時「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爲了當一位稱職的聖人之徒，爲了恢復堯舜時期的古老道德，他要以辯說排拒楊墨學說，徹底地「正人心、息邪說、距陂行、放淫辭」。那麼，楊子到底主張些什麼？今日，除了孟子提到的「楊氏爲我」、「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爲」、「庖有肥肉，民有飢色，野有餓莩」等批評外，我們已找不到進一步的資料。經過孟子的批評和一代代的思想傳承，今日社會上隨處可見的「不支持慈善事業的人」、「謀取暴利的中間商人」、「只顧自己累積財富的資本家」，都被視爲「爲富不仁」的楊子門徒，遭指責是「禽獸也、非人也。」

在兩千多年後工商發達的今天，孟子的指責和批評，依舊像浩然之氣般地充塞天地之間並瀰散社會各處。譬如最近一期的《商業周刊》，就以一個富家子弟和貧民孩子的清晨，尖銳地對比出「一個台灣兩個世界」，讓一般讀者和我的學生們留下這樣的強烈觀感：「看吧！這就是醜陋的資本主義。孟子說的不錯，真是個庖有肥肉而野有餓莩的社會。」一般百姓這樣想，當過大學校長的教授這樣想，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的院長也是這樣想。這些情懷若能轉化形成慈濟功德會，也算是功德；不幸地，在民主制度被詮釋成競爭選票的台灣社會，這些情懷卻經由政治力轉化成公共政策和立法。他們嫌孟子的「余豈好辯哉」太過消極，他們要結合廟堂高官，以更積極的政府作爲去打造一個能「正人心、距陂行」的公義社會。

致命的毒菇常披著美麗誘人的蓑傘，危害社會發展的言論也常隱身在華麗和感人的語詞裡。社會發展有一定的法則，不依循法則建構的理想開不出會結果的花，違背法則的政策更結不出期待的果。社會發展的法則就像地心引力，不是我

們要不要的選擇，而是如何去面對的努力。蘋果熟了會掉下來，呆立在蘋果樹下的人鐵定會被砸到頭，未能即時摘下的蘋果也必然砸爛滿地。人們若能順著地心引力，細心照顧蘋果樹的開花和結果，並在成熟前摘到籃子裡，就會有一季的豐盛收穫。坐在蘋果樹下，我們可以幻想凌波仙子在清歌妙舞中自銀河飄下，不必去管那什麼地心引力的。但，我們若想學大鵬展翅遨遊天際，就必須先了解地心引力的作用。

當然，人的社會的發展法則不是地心引力法則，它不存在於物理世界，不存在於數學模型，更不存在於哲學家的思維體系。它只存在於人的社會，經由人的行動才顯露出來。簡單地說，任何個人都有他追求的理想，也設法以行動去實現。只要不離群索居，個人的行動必須配合他人的行動，否則理想便無法實現。行動的相互配合，或稱合作，是經濟學在論述社會發展的第一法則。經由合作，兩人可以完成一個人三倍的工作量，十個人可以完成一個人百倍的工作量，一百個人可以完成一個人一萬倍的工作量，一萬個人可以完成一個人連作夢都沒夢過的事物和成果。社會發展的第二法則便是這樣：合作的成果會隨著合作對象之數目的增加而增大。這一個很簡單的法則，亞當史密斯曾利用生產縫衣針的工廠解說過：一位工人拉直鐵線、一位切斷鐵線、一位磨針尖、一位工人敲扁針頭、一位打針眼、一位包裝。這六個人在工廠一起工作，經由分工，他們的日產量會高達一個人日產量的一千倍。

是的，這是社會發展的第三法則：經由分工，個人就可以和較多數的人合作。現代社會經由高度分工，我們實現了歷史未曾有過的高度生活水準，以及在物質、文化、和精神等各方面的高度成就。但，我們也好奇地自問：在這樣高度分工的社會，我不認識五十公里外的人，如何和他合作？我是否只要和我的親戚朋友或村民合作就好？是否只要和鎮上我認識的人合作就好？不可以的，第二法則要求我們儘可能地和更多的人合作。

但如何和不認識的人合作？百年前，人類曾想過一種將所有工作的種類、細

節、和程序都清楚地抄錄下來，集中到一群擁有最新設備的規劃工程師手中，讓他們依照精細的生產計劃去配置人員和資源。在這種中央集權式的經濟社會裡，個人的確不必去認識五十公里外的其他人，也依然可以和他們合作，因為社會建設的總工程師已經幫大家分配好了工作。這是一、二十年前在蘇聯、東歐和中國大陸採行過的制度，卻以非常悲慘的結局收場。悲慘的往事不再重提。今天，他們以未曾有過的勇氣，重新接納他們長期以來冷酷批判譏諷嘲笑的市場機制。以百年的實驗和兩代人的代價，證明了社會發展的第四法則：市場機制是唯一能讓百千萬億人合作的制度。

也就是說，我們要的不只是家庭內的合作，不僅是親族或村內的合作，也不僅是鄉鎮生活的合作，更需要與百千萬億人的合作。這層層需要的先後次序，不是先家庭而親族而鄉鎮而百千萬億人。這種費孝通式的差序格局是著眼於對人的熟識度，然後再從對人的熟識度去建立對人的信任和合作關係。但除感情的需要外，個人生命或生活中的一般需要，不論是對物質、文化、或精神，其先後次序都應是先百千萬億人而鄉鎮而親族而家庭，因為這是社會發展的第三法則。要與百千萬億人合作，就必須遵循市場機制的法則。想要有豐富的收穫，就得在蘋果熟透前摘下；想要遨遊天際，就必須瞭解地心引力。市場機制就是市場機制，除非我們不要它，否則就只能誠實地面對、勇敢地接受。

在市場機制下，百千萬億人的合作是經由價格變化所攜帶的社會性訊息和貨幣交易所傳遞的個人訊息而完成。消費者決定個人需要，生產者決定他的供給。供給必先有生產計劃與投資，生產計劃與投資必先估算未來利潤。個人欲實現需要就得先賺取所得和累積財富，這些行動則受到薪資和利率的影響。這些都是市場法則，包括了個人對市場現象的觀察和評估、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個人的選擇和行動、個人的創新和野心，也包括個人行動所引起的他人反應、他對他人反應的反應，還有個人在錯誤反應之後的計劃調整和再出發、或他在成功反應之後的更大野心和計劃等。

於是，我們知道社會發展的第五法則：個人反應的失敗或成功，在市場機制下會表現在薪資與財富的高低多寡上。一但拋棄計劃和指導命令，我們看到薪資的高低，也看到貧富的差異。但我們看不見高薪資背後的市場強烈需要，或不了解這些強烈需要存在的原因，甚至不願意見到那些不是帶給自己財富的強烈需要。這時，批判就出現了，來自於眼紅，來自於內心深處的不滿，來自於長期累積的憤怒，或訴之於村落鄉鎮合作時期的道德標準，訴之於強調人之熟悉度時代的聖潔指示。這些種種批判，都指向相同的一個方向：拋棄市場法則及其賴以運作的貨幣、價格、和私有產權制度。他們忘記了人類以百年的實驗和兩代人的代價才證明的第四法則：市場機制是唯一能讓百千萬億人合作的制度。

其實，批判者也不會輕易忽視這段人類血淚交織的經驗，他們只是缺欠承認市場機制的勇氣。他們的行動和資本家沒有兩樣情。演講費高低影響他們到遠地演講的決定，投資報酬的高低也影響他們理財的方式。再如國科會推出巨額經費的卓越計劃也激起他們踴躍參與研究計劃的熱誠，他們也會在百貨公司的週年大減價中淹沒在擁擠人潮裡。市場機制帶來的繁榮、舒適、浪漫難以抗拒，只是他們無法忘懷古老的道德標準和鄉村社會的狹隘人際關懷。於是，「中間路線」、「第三條路」、「折衷性政策」等口號一一出爐，期待政府創造一個既能保有古老道德標準和狹隘人際關懷，又能享有市場機制的繁榮、舒適與浪漫的社會。

「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在本書作者布拉克看來，這些期待和幻想是對一般民眾的欺騙，因為市場機制和市場原則都是長期演化出來的，並不是人們經由討論和協調出來的，也不是憑靠政府的強制力量就可以創造出來的。市場機制沒有妥協的餘地，這是社會發展的第六原則，也是布拉克編寫本書的目的。

這種沒有妥協餘地的擁護，並不是對市場的盲目崇拜。市場裡常可見到蒼蠅、蟑螂、老鼠、和流浪狗；市場機制運作下的社會，也存在許多的娼妓、皮條客、毒販、賣黃牛票者、囤積居奇者、劣等品製造商等。布拉克稱他們是一群當代社會的「代罪羔羊」。布拉克不是這些人中的一位，也不會願意他的子女變成其中

一。在紀念本書出版二十週年的訪問中，他承認二十年來他的道德觀點已略有改變，但對於本書的論點依然屹立不搖。他說到：「在道德層面上，我對書中這些人物沒任何意見。我為他們辯護，因為他們也是自由人(libertarian)。他們不應被送進監牢，他們並未行使暴力。」<sup>1</sup>

容我先簡介一下布拉克教授。根據他最新的自述，<sup>2</sup> 他于 1941 年生於紐約的布魯克林區，在猶太式自由派的環境中成長，是一位積極的社會主義信徒。1963 年，蘭德(Ayn Rand, 1905- 1982)到布魯克林學院演講，布拉克是大四學生。蘭德是一位極具聲望的自由人主義(libertarianism)者，她的著作對當代自由主義的發展影響甚鉅。當時，布拉克帶領幾位左派學生打算到會場吹噓鼓譟，因為蘭德「是惡魔的化身」。兩小時下來，三千個幾乎都是左派擁護者的學生沉浸在蘭德的嚴肅論述氣氛下，會場出奇地寧靜。布拉克仍心有不滿，在演講後參加了學院對蘭德的招待午宴，要求和蘭德就經濟議題辯論。陪伴蘭德來到布魯克林學院的博蘭登(Nathaniel Branden)告訴布拉克說這不是辯論的適宜場合，除非他願意在辯論之後認真地讀蘭德的《阿特拉斯聳肩》(*Atlas Shrugged*)和海茲利特(Henry Hazlitt)的《簡明經濟學》(*Economics in One Lesson*)。布拉克接受這條件，和蘭德談論了近一個小時，從此改變了他的政治信仰。之後，他參與了博蘭登的讀書會，也加入蘭德的討論群，逐漸接受自由人主義的政治思想。

布拉克在布魯克林學院的主修是哲學。對他言，政治思想的轉變雖然劇烈，但不困難。困難的是對經濟運作邏輯的瞭解。許多空談社會理想和信口批判市場的學者，大都對市場機制和經濟運作原理缺欠瞭解。博蘭登清楚地看到這點，所以要求布拉克必須研讀《簡明經濟學》。海茲利特是奧地利經濟學派學者，其尊重市場的思想 and 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和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等人接近。海茲利特在其書的序言說：「我寫此書是為了介紹經濟運作的一般原理，也是要指出我們若忽視這些原理所將遭受的懲罰」。這些

---

<sup>1</sup> “Defending the Undefendable: Twenty Years Later”, an interview, by Alberto Mingardi, *The Laissez Faire City Times*, vol 2, No 41. December 7, 1998.

<sup>2</sup> “On Autobiography,” *LewRockwell.com*. December 4, 2002.

懲罰，不是來自政府和司法，而是來自社會發展的停滯和百業的蕭條。其實，海茲利特那本書相當淺，接近大一經濟學的程度。即使如此，沒有這些粗淺的認識，再怎麼偉大的理想或美麗願景都是人類的夢魘。

大學畢業後，布拉克除了繼續在學院讀哲學外，也到紐約市立大學修讀經濟碩士，然後轉去哥倫比亞大學專攻經濟學博士。在哥大，他發現自己的觀點和其同學波斯(Larry Boss)不同。他在碩士班時學的是貝克(Gary Becker)那一套新古典經濟學，但從波斯口中得知羅斯巴德(Murray N. Rothbard, 1926-1995)和奧地利經濟學派的一些學理。譬如，對於利潤(profit)這個倍遭左派學者和社會主義信徒批判的經濟詞彙，新古典經濟學者常猶抱琵琶半遮面；但是，奧地利經濟學者卻是公開捍衛，並力陳市場如何依賴利潤原則去淘汰沒效率的廠商，從而避免人類資源的誤用和浪費。相對地，政府的計劃和政策就是因為無法進行利潤計算，以致於處處浪費，嚴重地妨害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和羅斯巴德往來幾次後，布拉克認識到奧地利經濟理論和其嚴謹的學術態度，開始成為該學派的一員。

奧地利學派對經濟原則的尊重，就像物理學家對待地心引力。物理學家可以同意「地心引力的強度在不同地點會稍有些不同」；但如果有人說「地心引力在某些地點可能不存在」，他們會認為這個人對物理學毫無概念，不願與他多談。同樣的態度也存在於許多奧地利經濟學者身上。經濟原則既然已經證實，為何不能堅守？難道科學理論可以在政治考量下加以打折扣？海耶克就為此大嘆：「當處理社會問題的時候，不堅持確定的原則而就事論事，一律以方便為主而隨時妥協于相反的意見之間，這已被視為聰明人的特徵。...我們正是迅速從個人自由的社會走向一個集體主義社會。」<sup>3</sup> 布拉克從羅斯巴德學到奧地利經濟學，也學到嚴肅和真誠地對待學問的態度。當他出版這本文集時，羅斯巴德在為本書所寫的〈序言〉中也提出真誠看待經濟學理態度：「即使是許多目前自認信奉自由市場的讀者，如今也必須準備好徹底領會其信仰在自由市場上、在邏輯上的意函。」這個意函，就是如何看待那群代罪羔羊和他們的行為？他們同樣生活在市場機制

---

<sup>3</sup> F. A. Hayek, "Individualism: True and False".

下，對社會經濟的貢獻就不應有別於農夫、菜販、修車工人、銀行家、小學老師等人。如果經濟學者對經濟原理的信心是真誠的，就應該有勇氣替代罪羔羊辯護，像聖奧古斯丁替上帝創造的蒼蠅、蟑螂、老鼠辯護一般。

的確，布拉克成功了。這本書不僅替他贏得聲望，也成為自由人主義的經典名著。成功不能只憑勇氣。他在〈序言〉中說：「市場一定要被視為是無關道德的——無所謂道德或不道德」。如同在訪問中提到的，他清楚地區隔個人的道德觀點和市場的運作原理。也就是：不論個人的道德觀點為何，他否定不了市場的運作原理；不論市場如何運作，個人永遠持有獨自而自由的道德評價空間。這種區隔需要極大的勇氣，因為自由人主義者一向是社會規範的捍衛者。也因此，本書的出版不僅衝擊到市場機制的反對者，也同樣衝擊到自由人主義本身的陣營。譬如海茲利特在讚美本書的成就時，也忘不了提到自己仍「強烈反對書中提到的一些行為」<sup>4</sup>。不過，羅斯巴德有意幫布拉克緩頰。他順著區隔觀點說：「這群代罪羔羊固然是英雄，但未必是聖人」。聖人是道德的極致；不是聖人，依舊可以是凡人。羅斯巴德似乎在說：「除了具備一般人的道德外，這群代罪羔羊還是英雄」。論信心，是不是強過布拉克？

其實，當社會發展的法則擴大到百千萬億人的合作後，傳統鄉村社會的道德定義也須重新思考。海耶克便曾反問市場機制的批評者：如果市場機制能讓更多的人存活下來，即使他們只能生存在社會的最底層，這難道不算是一項偉大的成就？延伸過去專注於靜態比較的道德定義，奧地利學派推出社會發展之第七原則：市場機制可以獲致最高的道德生活。這些論述已超出本文範圍。

純就市場機制而論，布拉克稱這群代罪羔羊為「英雄」，稱他們的作為是「英雄行為」。要注意的是，他並沒有重新定義英雄的涵義。英雄依舊是指有勇氣挺身對抗惡勢力的少數人，而他們的作為同時也帶給社會好處。那麼，誰是英雄所對抗的「惡勢力」？以〈偽造貨幣者〉一章為例，他說到：「將一般私製偽鈔者稱之英雄的理由，...就是現階段已有一個更大盤的偽造貨幣者正在運作」(p.113)

---

<sup>4</sup> From the Publisher.

「...利用自由市場不可信任的託辭，立法成立了中央銀行，...擁有紙鈔發行和控制貨幣數量的獨占權，使整個銀行體系和偽造貨幣裡應外合。」(p.117)原來這個惡勢力就是政府。把政府看成是覬覦百姓財富並不時侵犯百姓財產的惡勢力，乃是西方自由主義的傳統，也是當代民主制度的基本態度。這樣的觀點並不存在於中華文化裡頭。自孟子以來，知識分子雖有罵暴君為獨夫一人的氣度，但那是在罵暴君，不是在批評政府；相反地，知識分子不時在期待明君賢相的出現，並能以政府的善勢力去打造一個笙歌處處的和樂社會。也因此，幾千年的文明中見不到自由和民主；而百年來好不容易學來的自由和民主也越准成枳。布拉克的論述，至少可以讓我們反省政府的作為或修正對政府的期待，不要再習以為常地將政府等同於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南海觀音菩薩。

如果這群代罪羔羊真是英雄，就應有一些事蹟。布拉克認為他們的英雄事蹟，在於「以非政府的偽造貨幣行為，將促成政府自身的偽造制度崩潰」(p.121)。於是，人民可以再度擁有發行貨幣的自由，恢復自由銀行(free banking)制度。讀者請注意，自由銀行制度不是想像，而是中國的先秦與漢初以及近代英美等國都曾順利運作過的制度，甚至在一百多年前的台灣也是行自由銀行制度。布拉克這種功績論述，是否如海耶克所說的「覺得實在太牽強了」？這見仁見智。但不可否認地，要讓長期沉迷在「偏見和幻象」之下的知識分子醒悟，的確需要下一些猛藥。

社會對待英雄的方式不一定是歡呼，除非社會大眾能了解他們的功績。遺憾地，要了解高度分工社會下一個平常人的功績的確不易，何況這群代罪羔羊的行為也不符合鄉村社會的道德標準。政府的污衊醜化更使得他們的作為見不得人。於是，他們遭受的待遇，不是政府提供的牢獄飯，就是社會大眾的羞辱嘲弄。這樣的大冤，正有待知識分子幫忙辨正，卻反遭落井下石。布拉克看不下去，要幫他們爭回起碼的清白。即使一時改轉不了社會大眾的觀點，至少要洗清其冤獄，證明其行為並不犯法。這本書不是一本雜文集，而是布拉克學術論述的白話簡易

版。譬如他關於黑函的觀點，就曾洋洋灑灑地寫了一篇三十多頁的學術論文〈期待一個關於黑函的自由人理論〉(Toward a Libertarian Theory of Blackmail)。簡單地說，他提出「非攻擊原則」(non-aggression principle)去替這群代罪羔羊辯護。他認為在洛克傳統下的自由社會，個人保有自己的生命、身體、和財產的不可侵犯權力，只要不攻擊他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他就擁有言論和行動等各種不受拘束的自由。不過，洛克生活的十七世紀社會離開鄉村社會還不甚遠，「不侵犯」和「不攻擊」的實質差異不大；但是，在今天工商發達且百千萬億經由市場機制合作的時代，「不侵犯」是很難界定且不再適宜的詞彙。譬如，我只要在陳牙醫診所的對街新開一家黃牙醫診所，就必然使其每月收入大減，「侵犯」到他的財產。這類例子甚多，舉凡經濟學教科書中提到的外部性問題都是。如果我們想保有政府不得介入的自由和私產權，就必須要將洛克傳統的「不侵犯」嚴格地限制在「不攻擊」的意義內。根據這個不攻擊原則，那群代罪羔羊，即使我們不能了解他們的貢獻，甚至認為他們的行為無恥，依然保有行使那些談不上攻擊行為的自由。當然，布拉克更希望他的論述能讓我們發現：在市場機制下，「幾乎所有讓我們心存疑慮的人，也都在負責造福社會」(p.10)。

最後，讓我簡單地討論兩個較不容易瞭解的譯詞。第一個譯詞是「自由人」(libertarian)和其對應的思想「自由人主義」(libertarianism)。國內不少人文社會方面的書籍將後者譯為「自由放任主義」，甚至有譯為「激進自由主義」或「自由主義基本教義派」，強烈地暗示它類似於前阿富汗的神學式政權與其恐怖主義。羅斯巴德在去世前主持過奧地利學派在美國的兩大中心之一的「米塞斯研究院」(Mises Institute)。該研究院以無可妥協的態度反對社會主義和福利國家，批評左派也毫不留餘地，因此遭到他們惡意的污蔑，甚至稱其為新三 K 黨主義。然而，源自古典自由主義的自由人主義，堅持尊重市場機制和維護社會規範與文化演化所開展出來的社會秩序，反對社會主義和法西斯主義都想利用國家權力去重建社會秩序的計劃。因此，實不值得費筆墨反駁上述污蔑之詞。佛教的四大菩薩顏面

慈悲莊嚴，但爲了護法，也有顏面猙獰威武的四大天王，甚至證道之佛亦會大發獅子吼。自由人主義憂心人類的自由正不斷遭受政治野心的侵蝕，其立場自爲堅定，攻堅防禦的言詞亦甚犀利；然而，就如布拉克在本書所揭露，自由人主義堅守著「非攻擊原則」。

爲了和傾向社會主義的左派自由主義(liberalism)有所區別，周德偉曾採用「自繇主義」。這譯詞在典雅中流露其古典源流，亦擺脫自由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負面視野，但苦於字義野僻，流通困難。本書改譯爲「自由人主義」，一方面是原文中的-ian 含有人的意義，另一方面是該主義強調價值的終極判準不是國家也不是社會，而是真實的個人。

第二個譯詞是「植拓」(homestead)。這是自由人主義關於私有產權起源的理論假設，源於洛克提出的產權勞動論(labor theory of property)。在人類文明之始，地球的一切均無產權定義。無定義是沒人所有，不是公產，也不是公有。此時，任何人都會使用，或圈地，或爭奪。植拓是一個過程，也是一個止爭的公設。植拓理論主張：當一個人將個人的勞力加入無定義的資源後，就有權獨自擁有這個資源。字面上，「植」是將「個人的勞力加入無定義的資源」，「拓」是「他就有權獨自擁有這個資源」。個人經由植拓過程取得私有產權後，該私有產權就像個人的生命和身體一樣不可侵犯。

本文大略談了一些本書的出版目的和其價值，剩下的必須由讀者親自去體會。讀者若想深入了解自由人主義的觀點，可依循布拉克的路，先讀讀蘭德的《阿特拉斯聳肩》或海茲利特的《簡明經濟學》。當然，也歡迎來信和我一起討論。我的郵箱地址：[cshwang@mx.nthu.edu.tw](mailto:cshwang@mx.nthu.edu.tw)。